

以法赋能 共护黄河

——首府两级法院开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调研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丹)4月19日下午,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的法官先后来到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法赋能、共护黄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调研活动。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

在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调研组详细了解了自治区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的筹备建设工作,了解到该基地紧紧围绕“河文化、法文化、和文化”这一审判主题主线,开

展生态理念宣传、生态惩戒司法宣传、司法保护机制建设、审判文化传承推广、基地软硬件建设等内容为重点目标任务,全景式展现内蒙古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审判文化的风貌。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希民指出,要认真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作用,在执法司法、法治宣传、人才培养、生态修复等方面与各相关单位加强联动,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科学谋划重点工作,创新“就地审理+修复治理+法治宣传”工作模式,打通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高起点全面推进环境资源审

判工作,奋力打造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典范。

在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组成员察看了污水处理系统、中水车间,详细了解了生态环保工作,仔细询问了公司日污水处理规模、承接园区污水处理企业数量、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问题。调研组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宣传贯彻实施保护法为统领,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加大执法和普法力度,不断提升黄河保护治理法治化水平。

“充电蓄能”锻造行政执法铁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对15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培训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奇星绿)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分两批组织东胜区15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人员、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锻造行政执法铁军,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

为了提升此次培训的实效性和操作性,让培训内容接地气,易吸收,东胜区司法局

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及处理对策,邀请了内蒙古大学法学院程建教授,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行政审判第二庭庭长胡文静分别从行政执法、行政给付与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自由裁量基准等内容;司法审查的维度、行政执法应注意的问题、非诉强制执行、行政应诉等

方面,以讲座的形式,向全体参训人员讲授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有关知识。

“通过此次培训,就是要让大家不断补充更新知识,适应现代行政管理需求,确保作出的每一项执法决策,都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和群众的检验。”东胜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茜如是说。

开展读书活动 丰富精神生活

阿里河讯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看守所积极组织在押人员开展读书活动,通过阅读舒缓在押人员情绪、解开心郁结。

精神领域空虚是在押人员情绪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一名22岁的在押人员在入所之初不能适应监室生活,整日萎靡不振,完全将自己封闭起来。专职管教民警张钊在巡监过程中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将其带到管教室开展谈心谈话。在谈话过程中,这名在押人员始终心不在焉,但是目光总是时不时的盯着书柜里的书,捕捉到这个细节后,张钊将其带到书柜前,让其挑选了两本心仪的书籍。之后,这名在押人员终于敞开心扉。他说,本以为这次谈心谈话只是走形式,没想到管教民警真的会关心自己,今后一定好好接受改造,不再封闭自我,争取早日出所重新做人。

目前,鄂伦春旗看守所定期开展监室内读书活动,购买并接受捐赠书籍300余册,以不断增长在押人员文化知识,丰富其精神生活,向打造安全、文明监所迈出重要一步。

(李想 贾明旺)

“四合一”联动处置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王雅妮)4月20日,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委、区政府主办,内蒙古农业大学协办的赛罕区2023年校园安全群防群治暨“四合一”联动处置启动仪式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举行。

“一男子手持凶器在学校门口恐吓学生、寻衅滋事,被手持钢叉、盾牌、警棍的民警们成功制服……”启动仪式现场,赛罕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反恐和特巡警大队、辖区派出所民警现场演练两项模拟警情,同时通过宣

讲、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校园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师生们认识到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将安全意识融入到日常学习生活中,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据悉,参加启动仪式的各部门将科学划分任务分工,公安(护学岗)、学校保安、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组成“四合一”联动处置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分析研判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定期检查评估安全防范效果,切实提高治理效能,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爱警暖警有温度 从优待警聚警心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王越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持续加强爱警暖警工作,深入落实从优待警措施,真正让“有困难找组织”这句承诺落深、落细、落实,让广大公安民警辅警从公安“大家庭”里收获越来越多的温暖。

“王师傅,预约一个明早8点的理发”。3月30日,“暖警理发点”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警营正式开张,只需1元,便可以解决“头”等大事。

理发室刚开业,“生意”就异常火爆,民警辅警排队等候理发,王师傅拿起剪刀、推子,轻松为大家头顶“换装”。在王师傅娴熟的手法下,民警辅警日渐“茂盛”的发型消失,一个个警容焕发、神采奕奕。

理发后,出门转弯便来到“暖警洗衣房”,只需1元洗护的警服在这里涤尘荡垢完毕,又重新穿到民警辅警身上,彻底解决了警用服装洗涤不及时、不便利、影响着装的问题。

在公安局,加班加点是常事儿,“以单位

为家”是常态。“让同志们都能吃上一口热乎饭!”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新一届党委班子组建以来,不断加强改进暖警爱警、从优待警工作举措,升级改造局机关食堂,在提高菜品质量的同时升级餐厅服务功能,无论几点,只要民警辅警们来到食堂,都能吃上热乎饭。在这里,忙碌后稍息片刻的民警辅警们体会到了“家的味道”。

绿色通道,护航全警健康。“去年没体检的人数统计一下,体检名额不作废,今年也可以去,早点去检查,自己放心也让家人安心。”为更好地保障一线民警辅警健康措施落到实处,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细致考虑不同警种、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的需求,提高体检标准,提供定制化或自选体检套餐,在扩大范围、扩展内容、提升服务的基础上延长体检时效性,实现了体检项目自选、时间自由,最大限度服务民警辅警健康。

针对民警辅警在高频值班执勤中承受

身体和心理双重压力的情况,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着力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机制。2022年以来,该局在开办的27期政治轮训集中培训中均设置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健康团队辅导活动,面向广大民警辅警开展专题心理健康辅导5次,结合民警所需所盼,成立小分队把心理健康送进基层,提高一线民警辅警心理健康水平,及时帮助消除民警辅警的心理压力。

为切实解决广大民警辅警后顾之忧,呼伦贝尔市各级公安机关陆续与辖区内的幼儿园签订合作协议,成立战时托管机制;海拉尔东山机场在航站楼内各值机区域设立“警察依法优先”柜台,警察凭有效证件可以在优先柜台办理值机、行李托运、安检等事项;鄂温克旗公安局“警营健身房”为凝聚警心、塑造警魂,焕发文娱活力搭建保障平台……一系列多元化的暖警爱警措施,无不彰显了呼伦贝尔各级公安机关党委以“警”为本的理念。

以案明纪守初心 警示教育促廉洁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行政系统警示教育大会召开。会上,巴林右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春就党风廉政建设同与会人员从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防线;常怀敬畏之心,守好廉洁底线;坚持严字当头,提高拒腐能力;健全制度机制,推动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了集体谈话。

集体谈话后,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除疾破障促发展、纠风治腐守民生》。

会议强调,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杜绝“微腐败”发生;要以身边案例为鉴,经常自警自省;要提高与群众打交道的水平,让办事群众暖心满意。

本次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了拒绝诱惑、洁身自好的观念。全体党员干部表示,一定要以警示案例为戒,切实做到自查、自省、自警,保持清正廉洁,时刻绷紧廉洁之弦,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底线。(刘晓晗)

开展红色教育 激发爱国热情

赤峰讯 为了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4月20日,赤峰市红山区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实践活动。

在社区矫正对象中开展红色教育,利用集中教育方式组织学习党史、军史,感受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我国伟大变革,感受伟大变革背后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付出,引起在场社区矫正对象的强烈共鸣。

课后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围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讨论,社区矫正对象张某(化名)感慨地说:“作为80后的一代,我深刻感受到祖国变强大了,生活更好了,我们更应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张某的发言引起了广泛共鸣。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要努力工作,回报祖国,回馈社会。(林凤)

法律援助进农家 倾情服务有温度

经鹏讯 近日,内蒙古沐沁律师事务所接受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由律师杨迪代理原告张某(女)诉妻某离婚纠纷一案,对张某进行法律援助。援助过程中,杨迪用实际行动让当事人深切感受到了法律援助的温暖。

此案原告张某长期卧床不起,无经济收入,其丈夫某常年不回家,二人婚姻关系名存实亡,故张某起诉离婚。

为高质量完成此次援助案件,有效帮助当事人维护好合法权益,杨迪便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到当事人家中办理委托手续,并主动承担了诉讼立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尽全力来解决当事人行动不便带来的难题。

法院立案后,杨迪又积极与被告沟通,征得被告同意后向法院申请将办案法庭设到原告家中,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4月初,此案顺利在原告家中开庭审理。

审理前,由于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于是在法官及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原被告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至此,这件全程在当事人家中办理的援助案件圆满结束。

本案中,援助律师充分考虑到当事人的身体状况,采取多种帮助措施,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享受了完整的法律服务,真正实现了法律援助“零距离”。同时,这一系列的暖心举措不但解决了当事人的切实难题,还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了法律服务的温度,彰显了律师队伍敬业为民的形象,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东艳彬)

